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6-04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 90%）；

（三）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四）贷款期限：三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

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